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修正指標原油：原採 7D3B，改採較貼近中油公司 101 年購油成本比例之 65D35B。</p> <p>2、為改進浮動油價公式之合理性，經濟部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與台灣綜合研究院完成浮動油價機制檢討研究報告。兩院在油價公式設計上皆主張切割為隨調價指標（國價指標油價）浮動之「購油費用」及定額不浮動之中油公司「營業費用」。惟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8 日經能字第 10302601680 號函稱「經濟部於 102 年 9 月 5 日將檢討簡報函送中油公司參考辦理，併請該公司審慎評估新機制實施之時機，案經中油公司審酌後，基於新機制與現行機制所計算之油價大多相同，且消費者團體考量現行機制實行多年，民眾對現行機制之計價公式內容已非常熟悉且能接受，建議續行現行機制等因素，爰函報經濟部擬暫緩辦理新油價機制。</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10.11 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